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按年變動 百分比
財務數據			
收入明細：			
新能源	2,066,806	1,082,102	91%
車身系統	867,984	578,518	50%
安全系統	635,996	476,269	34%
動力系統	431,940	308,857	40%
智駕網聯	254,781	101,378	151%
雲服務器	420,480	549,814	-24%
提供服務及其他	151,956	79,226	92%
收入總額	4,829,943	3,176,164	52%
毛利	1,040,613	625,183	66%
淨利潤	411,107	200,209	1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14,963	200,606	10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38.22	18.58	106%
— 攤薄	37.81	18.25	10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幣分)	13.1	6.8	93%
財務比率(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百分點變動
毛利	21.5%	19.7%	1.8
研究及開發成本	6.9%	6.5%	0.4
淨利潤	8.5%	6.3%	2.2

全年業績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個別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經選定解釋附註及2021年相關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指明則指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顯示，2022年中國整體汽車銷量為2,690萬輛，同比增2.1%，延續上升勢頭同時，也迎來新能源汽車熱潮及其高速發展。在中國政府政策推動及全國消費者對環保概念愈加重視，新能源汽車市場以爆發式速度增長，中國市場本年度乘用車零售達567萬輛，同比增長90%，市場佔有率提升至26%，新能源汽車進一步擴大其在整體汽車市場的佔比，亦預計此趨勢將會持續。

作為中國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本年度業務表現除了繼續受惠於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的快速增長外，更憑藉自身成功的獨特業務模式、在相關板塊的領先研發實力和執行力、以及卓越的競爭優勢，達至優於市場的理想業務表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按年大幅增加52%，達人民幣4,829.9百萬元，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核心解決方案繼續成為集團盈利的主要驅動力，其收入按年大增91%，佔集團收入比重43%。與此同時，智駕網聯解決方案業務也表現亮眼，收入按年激增151%。本集團在智駕網聯業務投入早著先機，技術處於市場前列，隨著汽車先進技術的持續發展，該業務前景可期，亦會成為集團業務增長的強大推動力。

為保持本集團在行業的競爭優勢和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進行研發，2022年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32.5百萬元，按年上升61%，而按研發費用佔本年度收入總額計算為6.9%，較上一個財年的6.5%略為提升。

業務回顧

自2022年起，本集團進入了新的增長台階。隨著中國汽車行業的持續革新，例如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氫能源汽車等技術冒起，加上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探索新業務可能性，提前建立研發技術和產業化服務平台，讓多項主要業務錄得優於市場的速度增長，亦使集團整體發展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全球芯片供應短缺的情況已持續數年，疫情爆發後該情況變本加厲，此結構性短缺仍會維持，然而本集團的領先技術，足以為客戶提供不同解決方案以應對結構化芯片短缺的問題，加上本集團與芯片供應商已建立了長久牢固的業務夥伴合作關係，故在芯片供應上不但未受影響，更因為本集團能滿足客戶需要，彰顯了集團的獨有實力，與現有客戶加深夥伴關係之餘，亦吸引新客戶青睞，讓集團乘勢擴展客戶基礎，助長業務發展。

為使股東和投資者更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和發展方向，相關的業務收入已重新劃分如下：

新能源：電動汽車和氫燃料汽車的核心解決方案，包含電控系統和熱管理系統的解決方案；

車身系統：車身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安全系統：安全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動力系統：動力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智駕網聯：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ADAS/AD)、智能化和網聯化的核心解決方案；

雲服務器：數據中心／雲服務器等相關的電子解決方案；及

提供服務及其他：研發服務及其他收入

2022年，本集團整體收入大幅增加，錄得人民幣4,829.9百萬元，較去年大幅上升52%，主要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銷售量飆升帶動需求，加上本集團投資多年的智駕網聯業務漸見成果，以及其他汽車解決方案持續增長帶來收益。毛利為人民幣1,040.6百萬元，按年升66%，毛利率亦由去年的19.7%提高至21.5%。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具卓越價值、可量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為產業鏈提供平台服務。

在擴張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維持在研發上的投入，確保其技術和創新繼續領先，迎合市場未來的發展走向。2022年，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總額6.9%。由於總收入增加，研發的總金額投入按年上升61%。儘管本年度受美國加息周期以及利率波動影響，淨利潤相比去年仍然激增105%至人民幣411.1百萬元，淨利潤率增加2.2個百分點至8.5%，基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高效營運和研發的規模效應，尤其在解決方案開發和技術專研的項目。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受油價不穩定影響，加上消費者對環保意識愈加重視，讓新能源汽車更受大眾青睞。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把握住市場先機，完成相關解決方案和產品的研發和測試，於本年度進一步實現批量式的交付。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表現繼續優於整體市場水平，收入按年大幅增長91%，達人民幣2,066.8百萬元，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本年度佔總收入達43%。

本集團提供先進的量產解決方案服務，多年來琢磨不同關鍵電控核心技術，包括功率電子、嵌入式軟件、功能安全及系統集成等，讓其能在高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脫穎而出，能全方位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和改進電動汽車核心相關的三電解決方案(電池管理系統(「BMS」)、電機控制單元及整車控制單元)和熱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

本年度內，汽車整車廠及汽車製造品牌(「原設備製造商」)，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終端客戶。

車身／安全／動力系統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業務收入繼續穩步上升，車身、安全和動力系統的解決方案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按年錄得50%、34%及40%的增幅。車身系統受惠於新項目量產、大客戶的需求增加以及汽車照明方案增加所致；安全系統方面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多，以及尤其是制動和轉向應用方案的單價有所提升；動力系統方面則是因為柴油和汽油電噴的方案訂單增加所致。

智駕網聯的解決方案

自2022年起，本集團正式把智駕網聯解決方案重新分類為一個獨立業務分部，以更精準的方式說明和分析業務表現，捕捉自動駕駛、智能駕駛和汽車網聯的市場機遇。經過該分類後，該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入增長151%至人民幣254.8百萬元，主要由於裝配率和滲透率大幅增加。

於本年度，集團與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進行量產項目合作，合作項目包括L1~L2級別的ADAS控制器以及面向L2+自動化等級的域控制器。相關領域控制器的量產項目陸續批量交付，繼續擔當本業務的增長動力，並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此外，集團於本年度完成了兩款基於地平線征程®5的解決方案，分別是MADC2.0和MADC2.5產品。至於汽車網聯方面，則受惠於汽車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大趨勢，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於高級輔助駕駛／自動駕駛新項目的批量，以及新一代電子電氣架構(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Architecture)在新能源汽車中的不斷提高滲透率所致。於本年度內，集團與客戶進行量產項目合作，研發項目與整車廠的合作包括服務型網關軟件開發服務類項目，馭勢車聯網智慧終端機控制器項目以及與百度合作的混合網關控制器項目，已在特定路段上行駛測試。目前為小批量產出，後續計劃增大批量生產。

產品方案的發展方面，本集團與中國人工智能芯片龍頭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地平線」)多年來保持緊密合作。於本年度內，於智能座艙方面，雙方合作進行新傳感器新功能的開發、飛時測距(ToF)傳感器車輛的接入與功能場景的開發、底層軟件開發以及硬件平台開發。集團也與多個中國知名新能源乘用車自主和新勢力等的車廠品牌進行終端整車廠合作。

雲服務器相關的解決方案

從2022年起，集團的「工業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類為「雲服務器相關電子解決方案」，其業務性質維持不變，主要目的為正確反映收入類別包括為數據中心和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電源／電子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內，該業務收入下跌24%至人民幣4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服務器市場在較早前的疫情期間已大幅增長和落成，在剛過去一年的新增項目減慢所致。

研發和集團發展

研發一直是本集團商業模式中不可分割的一環。電動化和智能化被視為汽車行業的全球趨勢。本集團在該領域保持其技術優勢，對自身的長遠研發戰略充滿信心，有利於未來擴大市場份額，持續推動長期業務增長。本年度內，為進一步鞏固研發實力，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研發開支按年上升61%至人民幣332.5百萬元，佔年度收入6.9%。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有916人，佔員工總數6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235項專利及187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增加64及45項。

研發方面，本集團取得多項成果，包括已獲得功能安全產品認證的800V高壓BMS平台方案開發、基於地平線征程®5開發的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單元技術平台的解決方案、以及包括6項發明專利在內的59項知識產權。本年度內，本集團建立維護滿足ASPICE（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及能力測定）、ISO26262、ISO21434等標準的開發體系；完成研發體系數字化轉型，保證項目開發過程及質量；整合開發工具鏈，打破各工具鏈信息傳遞的壁壘；建構行業領先的汽車級軟件平台及研發過程體系，滿足多種開發模式及交付方式；建立產品平台化開發，支持產品項目變形開發，提速客戶交付；建立標準化軟硬件模塊庫，利用開發設計經驗及驗證，提高產品質量；以及支持SOA（服務導向架構）開發流程，支持從產品需求分解到實施落地，以及建立標準設備抽象層及原子服務層標準庫，支持應用服務定制。

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脈電子」）則獲得國際權威測試認證機構SGS頒發的ISO/SAE 21434:2021汽車網絡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憑藉地平線征程®3車載智能芯片獨立開發的G-Pilot3智能駕駛系統也正式獲得地平線Matrix標準硬件設計認證。

此外，本集團的軟件平台一方面致力於解決通用的功能組件，另一方面則關注跨處理器平台的兼容性以及跨應用的系統功能支援。本集團目前已經完成在英飛凌、地平線及芯馳等平台上的部署並應用於自動駕駛、網聯以及部分區域控制器產品項目開發中，可望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

位於上海的大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主要專注開發和引進新測試設備的設計，匹配本集團產品線的發展。本年度內，中心在新能源汽車傳動電控、熱管理電控、智能化域控、氫能化電控等四大主營業務產品測試驗證能力建設穩步提升，已初具規模。當前具備的測試驗證能力並通過外部合作的測試機構，可以滿足當前本集團測試業務的需求。此外，中心持續規劃滿足新業務趨勢的測試驗證能力，持續堅持先進測試方法和測試設備的設計開發和引進，以匹配集團產品線的發展。本年度內，中心承接集團內測試任務近500個，於疫情影響下，整體測試量仍超2021年。為進一步提升測試驗證能力，本集團完成了EMC（電磁兼容）能力一期建設並透過ASPICE研發體系管控產品研發過程和品質。於2021年底，本集團已經對EMC二期建設落實了採購下單，並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交付，正式投入使用。與此同時，成都研發中心也正式投入營運，主要負責拓寬智能化汽車軟件平台解決方案的研發和服務佈局。

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分別於成都、長春和上海新增衛星研發辦公用地，合共擴大約3,000平方米；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自動駕駛標定實驗室正式啟用，主要推進智能化板塊域控制器、前視一體機及毫米波雷達等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產業化批量交付。此外集團於香港計劃開設研發中心，主要用作研發智駕網聯軟件、先進功率半導體應用、以及協作機器人解決方案，期望能於2023年正式運作，為集團緊隨中國汽車品牌進軍海外作好部署。

氫能源發展方面，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氫恒」)於2022年7月獲戰略投資人上海涌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屬的基金公司－湖州涌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引入數千萬人民幣的戰略投資，為其帶來創新的產品研發和市場開拓所需的營運資金，建立氫能源領域研發技術服務平台，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氫恒在國內率先完成空壓機控制器的開發和驗證之同時，也正式實現批量交付，為國內氫燃料電池系統頭部企業提供兩款重量級控制器。

展望

本集團相信整體汽車市場本土化比例持續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會持續增長，與此同時，市場競爭亦會加劇。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對行業發展具前膽觸覺，在研發投入和方案開發上保持行業領先，故此本集團對目前業務板塊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中汽協預測中國2023年新能源汽車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預計銷量有望超過900萬輛，為此集團相信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及智駕網聯兩大業務的長遠增長趨勢將持續，而本集團亦會繼續投入研發和加大業務規模效益。

新能源電動汽車核心解決方案方面，受惠於該業務的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預計該解決方案有望於2023年進一步推動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對未來增長持續樂觀。

本集團對車身、安全、及動力系統的前景保持樂觀。隨著日益提升的本土化需求、客戶數目增加、訂單量上升、以及單價提升等，本集團相信此三項業務整體收入將持續帶來理想貢獻。

雲服務器方面，由於環球經濟仍受加息氣氛籠罩，消費市場有待復甦，集團對此業務將較為審慎，但相信集團其他業務的理想增長，將可完全消化掉相關影響。

在智駕網聯方面，集團目前對行泊及艙泊一體的域控制器進行開發工作，預計將在2023年第二季度面向市場推出。MADC2.0和MADC2.5產品將於2023年上線OPEN-ECU項目，進一步擴大影響力，為客戶方案開發賦能。此外，集團將積極發展技術研發和本土化方案開發，包括：在智能天線控制器方面，將在2023年第二季度面向市場推出融合了V2X、UWB、5G通信等功能的汽車通信控制單元；在數字鑰匙周邊距離解決方案方面，將在2023年第三季度融合到車聯網智慧終端機相關解決方案中，形成知識產權以提升競爭力；在遠端診斷與本地診斷相結合的解決方案方面，將在2023年第二季度融合到混合型網關產品中，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與芯馳等國產半導體公司合作，開發跨平台的多種服務型網聯產品，並預計將在2023年第二季度面向市場推出，拓寬網關解決方案譜系。

研發一直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未來主要會投放於智駕網聯方面及開發第三代半導體的產品，全面投入電動化及智能化的發展。一方面，集團計劃於2023年擴充測試能力，計劃設備投資，主要用於ADAS硬件在環境測試系統，SOTIF（預期功能安全）場景測試資料庫、EMC設計驗證、HALT（高加速壽命試驗）、環境可靠性測試及其它輔助測試設備等，持續滿足測試業務的需求以及未來發展需要。另一方面，本集團數年前訂下以ADAS為汽車市場下一個重要的機遇，多年的投入已見成果，ADAS已於2022年開始交付，亦將於2023年進入規模化交付。

未來，本集團計劃氫恒透過與龍頭半導體公司緊密合作，優化SiC（碳化硅）器件的型號和設計，開發更具性價比的解決方案，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和擴大份額，進佔一席位。

於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宣布獲得由恒生銀行牽頭的銀團貸款達60,000,000美元，為期3年，顯示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亦大大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有利把握亮麗前景的中國汽車品牌市場。

展望未來，市場充滿挑戰，同時亦滿載機遇，憑藉多年來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能洞察市場趨勢，在科研上領先投入，籍穩固的業務基礎繼續堅定不移，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恒常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829.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6.2百萬元)，相比去年上升52%，主要由於本集團各汽車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所致，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表現尤其突出，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此外，智駕網聯解決方案錄得高速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新能源	2,066,806	1,082,102	91%
車身系統	867,984	578,518	50%
安全系統	635,996	476,269	34%
動力系統	431,940	308,857	40%
智駕網聯	254,781	101,378	151%
雲服務器	420,480	549,814	-24%
提供服務及其他	151,956	79,226	92%
總計	<u>4,829,943</u>	<u>3,176,164</u>	<u>52%</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相比去年上升66%至人民幣1,040.6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的19.7%提升至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融資產收益及其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31%至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保險開支、保修開支、差旅開支、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折舊相關的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較2021年增長6%，主要是人工費用及差旅開支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行政成本、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7.2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36%。其中(a)於行政開支扣除的研發開支人民幣312.3百萬元，連同於銷售成本扣除的遞延開發成本攤銷人民幣20.2百萬元，研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32.5百萬元，佔收入6.9%，研發開支較2021年增加61%，有利於開發解決方案和產品以捕捉未來巨大的市場增長；及(b)其他行政開支人民幣114.9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7%，主要由於人工費用、差旅開支、辦公室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其他。2022年該等開支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2,511%，這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主要是匯票承兌及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4.5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89%，是由於為促進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按年增加165%，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大幅增長所致。

本年度利潤

由於業務大幅增長，帶動毛利及淨利潤提升，本集團的本年度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336.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7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44.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6.9百萬元)。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用以添加研發設備以及增強研發基礎設施，實現多點研發以支持和服務客戶。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41%(2021年12月31日：21%)，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50.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31.7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6.7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作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改為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i)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116.3	80.3	預期於2024年底前 全數動用
4. 一般公司用途	65.6	1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u>655.4</u>	<u>100</u>	<u>575.1</u>	<u>80.3</u>	

配售股份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45,000,000股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82港元(「**配售價**」)。

於2021年2月3日，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50,000港元，於2021年1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1港元。該等配售股份每股價格淨額約為6.7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本年度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上述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以下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以及預期動用配售事項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智能駕駛軟件平台 搭建	62.0	25	43.0	19.0	預期於2023年底前 全數動用
2. 加強電動車電控系統 軟件的研發	35.0	14	25.9	9.1	預期於2023年底前 全數動用
3. 加強半導體功率器件 定制化研發	35.0	14	29.2	5.8	預期於2023年底前 全數動用
4. 進一步搭建智能駕駛 測試驗證基地	62.0	25	42.0	20.0	預期於2023年底前 全數動用
5. 一般營運資金	58.6	22	58.6	0	不適用
總計	<u>252.6</u>	<u>100</u>	<u>198.7</u>	<u>53.9</u>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21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48,861,000元之若干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保證函及應付票據的抵押(2021年：人民幣32,246,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管理外匯匯率波動，減少這方面的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359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1,098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81.3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2021年：人民幣361.4百萬元)。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有60,278,050份發行在外，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鼓勵僱員有更佳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8日及2022年11月25日之公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記入任何已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不同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會向有關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供款，亦沒有任何可供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戰略及政策，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陸穎鳴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將提升我們的決策及執行程序的效率。另外，本集團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對本集團的情況而言實屬恰當。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人確認於本年度至本公告日期均一直符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符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容國先生、江永瑋先生及余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但摘錄自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1分(2021年：港幣6.8分)。待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章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告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829,943	3,176,164
銷售成本		<u>(3,789,330)</u>	<u>(2,550,981)</u>
毛利		1,040,613	625,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868	30,4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320)	(100,710)
行政開支		(427,218)	(313,332)
其他開支		(49,585)	(1,899)
融資成本		(44,538)	(23,52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u>2,100</u>	<u>577</u>
除稅前利潤	5	454,920	216,765
所得稅開支	6	<u>(43,813)</u>	<u>(16,556)</u>
年度利潤		<u>411,107</u>	<u>200,20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4,963	200,606
非控股權益		<u>(3,856)</u>	<u>(397)</u>
		<u>411,107</u>	<u>200,20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38.22分</u>	<u>人民幣18.58分</u>
攤薄	8	<u>人民幣37.81分</u>	<u>人民幣18.25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411,107</u>	<u>200,20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9,105)</u>	<u>25,175</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u>(79,105)</u>	<u>25,175</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25	—
所得稅影響	<u>(380)</u>	<u>—</u>
	1,945	—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u>77,745</u>	<u>(23,41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79,690</u>	<u>(23,41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85</u>	<u>1,76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11,692</u></u>	<u><u>201,97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5,548	202,371
非控股權益	<u>(3,856)</u>	<u>(397)</u>
	<u><u>411,692</u></u>	<u><u>201,9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156	170,410
使用權資產		33,171	32,659
其他無形資產		325,309	223,9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666	10,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218	76,26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324	995
遞延稅項資產		53,599	41,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616	8,695
		<u>724,059</u>	<u>565,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5,576	497,9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697,742	1,163,373
合同資產		61	7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1,668	27,466
已質押存款		48,861	3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946	571,747
		<u>3,350,854</u>	<u>2,293,5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30,658	236,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698	194,307
衍生金融工具		971	59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50,221	631,670
租賃負債		20,205	14,738
應付稅項		26,923	18,470
政府補助		-	250
		<u>1,906,676</u>	<u>1,096,628</u>
流動資產總額		<u>1,444,178</u>	<u>1,196,899</u>
流動資產淨額		<u>1,444,178</u>	<u>1,196,8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8,237</u>	<u>1,762,2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735	17,970
政府補助		940	1,080
遞延稅項負債		5,925	—
		<u>19,600</u>	<u>19,0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00	19,050
資產淨額		2,148,637	1,743,2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9,241	9,221
儲備		2,128,741	1,733,402
		<u>2,137,982</u>	<u>1,742,623</u>
非控股權益		10,655	593
		<u>2,148,637</u>	<u>1,743,216</u>
權益總額		2,148,637	1,743,216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2018年6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概無產生銷售項目，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同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同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同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同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同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1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3,753	33,403
中國內地	4,795,684	3,094,145
其他國家／地區	10,506	48,616
	<u>4,829,943</u>	<u>3,176,164</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5,148	36,091
中國內地	624,828	486,793
其他國家／地區	484	676
	<u>670,460</u>	<u>523,5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618,062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337,451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其單獨收入於年內並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u>4,829,943</u>	<u>3,176,164</u>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i) 劃分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產品	4,808,630	3,151,613
— 提供顧問服務	<u>21,313</u>	<u>24,551</u>
	<u>4,829,943</u>	<u>3,176,164</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開始時的合同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時起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的收入：		
銷售產品	35,974	12,102
顧問服務	<u>8,057</u>	<u>2,310</u>
	<u>44,031</u>	<u>14,41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是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自交付產品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則一般須提前付款。

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是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短期墊款。顧問服務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上，並按照產生時間收費。

於報告期末，尚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0,381	20,457
銀行利息收入	4,254	4,952
佣金收入	1,154	1,197
匯兌收益淨額	—	2,873
補償收入	1,861	886
其他	158	105
	<u>27,808</u>	<u>30,470</u>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236	—
衍生工具的收益	470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如此指定	5,354	—
	<u>39,868</u>	<u>30,470</u>

附註：

- (a)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該等補助主要用於補償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獎勵財政貢獻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52,535	2,539,177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636	11,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54	29,7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22	15,843
終止租賃收益	-	(116)
專利及軟件攤銷*	6,582	4,367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20,159	9,696
本年度開支	312,316	196,275
	<u>332,475</u>	<u>205,971</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273	5,898
核數師酬金	3,184	2,73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6,959	293,65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18,275	15,6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465	44,471
員工福利開支	5,598	7,618
減：資本化金額	(89,200)	(88,821)
	<u>392,097</u>	<u>272,563</u>
匯兌差額淨額	48,471	(2,8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59)	7,2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322	3,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470)	6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236)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強制如此指定	(5,354)	-
銀行利息收入	(4,254)	(4,952)
政府補助	(20,381)	(20,457)
捐款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6

* 年內專利及軟件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而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由於在香港計提貸款信貸，已收利息收入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1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1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2021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2021年：16.5%）稅率繳稅。

荷蘭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2021年：15%）及就39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1年：25%）的所得稅率計稅。中國台灣的附屬公司就120,000台幣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稅項豁免及就120,000台幣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0%（2021年：20%）的所得稅率計稅。德國附屬公司享有32.98%（2021年：32.98%）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率、5.5%的團結附加稅及17.15%的貿易稅率。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15%（2021年：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2年12月，無錫麥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2021年：25%）優惠所得稅率。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本年度按2.5%至20%優惠稅率計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費	33,492	23,083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費	16,568	11,622
遞延稅項	(6,247)	(18,149)
年內稅費總額	<u>43,813</u>	<u>16,556</u>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454,920</u>	<u>216,765</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13,730	54,191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004)	(2,111)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4,973)	(4,291)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60,739)	(32,43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525)	(117)
不可扣稅開支	3,337	2,516
毋須課稅收入	(2,576)	(4,590)
未確認稅務虧損	7,284	5,48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88	-
確認以往年度承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1,236)	(2,092)
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5,000	-
稅率下降年初遞延稅的影響	<u>1,827</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43,813</u>	<u>16,556</u>

7.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3.1分 (2021年：港幣6.8分)	<u>126,163</u>	<u>59,699</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142,3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163,000元)(按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的股份總數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以及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85,675,628股(2021年：1,079,777,79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用於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計算	414,963	200,606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5,675,628	1,079,777,79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727,317	19,177,569
	1,097,402,945	1,098,955,361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0,181	1,001,719
應收票據	219,610	174,056
	1,709,791	1,175,775
減值	(12,049)	(12,402)
	1,697,742	1,163,373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4,557,000元(2021年：人民幣65,369,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384,454	916,024
3至6個月	42,037	30,671
6至12個月	31,380	29,676
一至兩年	20,097	9,414
兩至三年	164	3,532
	<u>1,478,132</u>	<u>989,317</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680	231,153
應付票據	6,978	5,442
	<u>330,658</u>	<u>236,595</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92,073	229,528
3至6個月	30,441	856
6至12個月	491	475
一至兩年	445	287
兩年以上	230	7
	<u>323,680</u>	<u>231,15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2,000元(2021年：無)，有關款項於與本集團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11. 股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 (2021年：2,4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4,000</u>	<u>24,000</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86,969,900 (2021年：1,084,630,4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9,241</u>	<u>9,221</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35,975,000	8,816
發行股份	45,000,000	375
已行使購股權	<u>3,655,400</u>	<u>3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84,630,400	9,22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u>2,339,500</u>	<u>2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86,969,900</u>	<u>9,241</u>

附註：

- (a) 1,914,5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662港元行使、2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810港元行使及225,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4.250港元行使，導致發行2,339,500股股份，未計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6,5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69,000元)。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2,6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44,000元)的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需要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